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乌鲁木齐)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URUMQ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
创智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 830000

电话: +86 991 3070688 传真: +86 991 3070288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公司解除向国浩科技表决权委托等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事实依据：创越集团、秦勇、杭州威森签订的《合作协议》、《保密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创越集团与国浩科技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秦勇与国浩科技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创越集团、秦勇与国浩科技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创越集团给准东石油的《回复函》、杭州威森给创越集团发出的《关于指定国浩科技作为合作协议中指定表决权委托对象的函》。

2016年12月13日，创越集团与杭州威森签订《合作协议》（编号：SLYY2016），双方约定：创越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准油股份的股票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持有准油股份共40,26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16.83%）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杭州威森或杭州威森指定的主体行使，2016年12月31日，创越集团按照事前约定与国浩科技（杭州威森

指定行使主体）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确认：由杭州威森按照前述《合作协议》在其或其指定主体完成《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协助创越集团解决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债务，最高额度为22,000万元。如若杭州威森未按期履约，则创越集团有权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收回表决权授权。

2017年1月25日，创越集团与杭州威森签订《协议》（编号：SLYY2016-3），约定：按照前述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书》，由杭州威森或其指定主体在2017年5月31日前，解决应急债务共计60,093,056元，并且在债务履行期间，创越集团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经核查，杭州威森未能依据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完全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只协助创越集团解决实际债务问题共计53,264,340.08元，针对第一次的22,000万元额度内的债务，杭州威森未实际履行完毕；针对2017年5月31日前的60,093,056元债务问题，杭州威森始终未能按照实际约定付之履行。其在取得表决权后未能妥善解决债务问题，且加重的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财务矛盾，影响到了上市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同时也明显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包括：（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

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威森未能按照双方约定，履行协议书中所规定的内容，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并且给创越集团带来了相当大的损失，杭州威森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创越集团先后于2017年1月23日、2017年4月7日向杭州威森、国浩科技发出《律师催告函》，要求继续履行协议内容，但对方始终未履行协议约定内容。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创越集团在债务履约期过后或杭州威森未能履约完毕时，有权提出收回表决权，故，创越集团有权单方解除与国浩科技（杭州威森指定行使主体）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可依据协议内容，要求杭州威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以上意见供参考！

本法律意见书所载事实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贵公司的陈述和贵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贵司应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提供的所需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若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贵司发现新的证据材料或者案件有新情况发生，请及时与本所律师联系，本所律师将根据新的证据材料和新的进程重新制作《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